

2026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统筹合作区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研究等工作。

(二) 负责拟订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涉及合作区的立法工作。

(三) 承担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以及执委会合同、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查。

(四) 协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

(五) 统筹推进法律、制度、规则与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的有效衔接。

(六)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工作。

(七)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八)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综合事务处、改革和政策创新处、法律研究和服务中心、立法工作处、法律审核和救济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6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1.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5.3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66.79	本年支出合计	9,166.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66.79	支出总计	9,166.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166.79	9,1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9,166.79	9,1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66.79	10.21	9,156.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1.45	10.21	7,521.2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30.57	10.21	7,320.36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29.59	10.21	2,219.38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97	0.00	2,348.97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4.31	0.00	154.3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97.70	0.00	2,597.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34	0.00	1,635.3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5.34	0.00	1,635.3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11	0.00	60.1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2.30	0.00	382.3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92.93	0.00	1,192.93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6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5.3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66.79	本年支出合计	9,166.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66.79	支出总计	9,166.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66.79	10.21	9,156.5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1.45	10.21	7,521.2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88	0.00	200.88
[2010301]行政运行	200.88	0.00	200.88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7,330.57	10.21	7,320.36
[2010401]行政运行	2,229.59	10.21	2,219.38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97	0.00	2,348.97
[2010406]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4.31	0.00	154.31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97.70	0.00	2,597.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35.34	0.00	1,635.34
[20406]司法	1,635.34	0.00	1,635.34
[2040605]普法宣传	60.11	0.00	60.11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82.30	0.00	382.30
[2040612]法治建设	1,192.93	0.00	1,192.9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30201]办公费	7.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56.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2.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2.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6.00
[30201]办公费	11.29
[30202]印刷费	14.36
[30207]邮电费	6.05
[30209]物业管理费	469.52
[30211]差旅费	41.8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40
[30213]维修（护）费	17.08
[30214]租赁费	1,726.94
[30215]会议费	17.51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50
[30226]劳务费	788.11
[30227]委托业务费	263.45
[30228]工会经费	25.4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8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对企业补助	1,092.93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92.9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39.15	2,339.15	0.00	0.00
“三公”经费	15.90	15.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40	8.4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50	7.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21	10.21	10.21	0.00	0.00	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10.21	10.21	10.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10.21	10.2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56.59	9,156.59	9,156.59	0.00	0.00	0.00	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9,156.59	9,156.59	9,156.59	0.00	0.00	0.00	0.00	
部门运转经费	184.98	184.98	184.98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智库专项经费	671.50	671.50	671.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开展专题政策和法律研究，参与方案研讨和提供决策参考，发挥本土智库驻岛优势，实现为合作区改革创新、政策研究、规则衔接、法治创新等做好全天候基础性智力支撑，为2026年执委会政策研究和规则衔接专责小组高效运作提供特别助力；目标2：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政策宣传渠道，加强合作区政策及规则衔接典型案例推广解读力度，提升专业化解读质量，增强解读效果，让社会各界更好地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避免市场误读误判，有效传递政策意图，增强政策传播力，并不断提升规则衔接典型案例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政策研究经费	106.31	106.31	106.3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举办第一届合作区咨询委员会换届暨第二届咨委会第一次会议，邀请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提供政策研究、论证和咨询建议，并形成报告报至执委会供参考决策；目标2：开展《“文化出海”战略下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国际化的政策体系构建研究（暂定名）》政策研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事务工作经费	2,348.97	2,348.97	2,348.9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开展粤澳深度合作区背景下线上和线下法治宣传活动，打造合作区普法项目品牌，在合作区内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目标2：通过建设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提供集中办公场地给商事调解、仲裁、公证、涉外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合作区聚集度最高、显示度最强的法律服务区域，塑造合作区靓丽的法治名片。目标3：通过购买行政复议辅助性法律服务、执委会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申请资料审核辅助服务，实现为执委会各项重大决策行为进行法律风险规避和法律把关的目的，为执委会的各项决策保驾护航，推进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合法规范运行。目标4：完成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翻译（笔译）工作，加强合作区法规政策的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传播，更好地展现横琴“趋同澳门、接轨国际”的营商环境和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助力合作交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协议支持横琴法治协同创新中心2026年度运作和发展，包括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地方立法或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或其他立法咨询意见等必要法律服务、举办法治高端论坛、相关法治讲座培训研讨等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活动，实现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6年度法治领域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的效果。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382.30	382.30	382.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中心以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语音平台为载体，提供包括法律咨询服务、法律专项服务、理论与研究与培训、法治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教育馆等五大板块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动内地与港澳法律服务合作交流，促进跨境法治环境融合和涉外法律服务衔接，推动法律服务行业更好地利企便民。
人员经费	2,219.38	2,219.38	2,219.3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行业扶持经费	1,092.93	1,092.93	1,092.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法律服务业从实质办公到发展壮大、活动配套等各项扶持措施，吸引更多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在合作区集聚创新发展，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实质性运营，助力琴澳一体化法治建设，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
中葡经贸服务及投资促进专项经费	1,926.20	1,926.20	1,92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整合资源，为符合条件企业、机构、人才提供租金办公及住宿减免优惠，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定制化考察、论坛等投资促进活动，扩大中葡经贸中心在中葡经贸领域的影响力，帮助企业熟悉了解琴澳投资环境、交流葡语国家营商环境有关情况。
法治宣传经费	60.11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组织开展合作区执委会职能职责相关的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包括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模拟法庭等；目标2：为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教育馆正常运作创造条件，制作相关教育馆主题的文创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目标3：确保法律事务局官网和行政复议系统正常运行，宣传合作区法治工作动态，便于对合作区企业、居民开展线上行政复议服务，按时更新执委会规范性文件、法规。
课题研究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动琴澳低空经济高质量联动发展研究（暂定名）》课题研究，分析琴澳两地低空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基础，研究适宜琴澳两地发展的低空经济融合创新重点应用场景，创新琴澳两地低空经济相关规则制度和监管标准，推动实现琴澳间特定物品“两点一线”跨境配送，为提升合作区域物流效率，进一步体现和实践“澳门+横琴”发展模式提出切实建议，供上级参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66.79万元，比上年增加2,125.41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中，我局增设“中葡经贸服务及投资促进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支持中葡经贸中心运作，2026年拟拨付第二笔工作经费1926.2万元；支出预算9,166.79万元，比上年增加2,125.41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中，我局增设“中葡经贸服务及投资促进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支持中葡经贸中心运作，2026年拟拨付第二笔工作经费1926.2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9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39.15万元，比上年增长287.16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集中办公场地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第二笔款项支付比例调整，导致2026年支付金额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28.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22.3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所需的台式计算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3.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19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法治和政策宣传工作经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事务工作经费	2348.97	<p>目标 1：通过建设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提供集中办公场地给商事调解、仲裁、公证、涉外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合作区聚集度最高、显示度最强的法律服务区域，塑造合作区靓丽的法治名片；目标 2：选择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有关专业领域的辅助审核服务，可以辅助法律事务局高效准确的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以及界定实质性运营的准确性，便于确保政策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目标 3：推进合作区各工作机构被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等日常工作，总结全区行政复议工作难点要点工作，推进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合法规范运行；目标 4：实现为执委会各项重大决策行为进行法律风险规避和法律把关的目的，为执委会的各项决策保驾护航，促进依法行政；目标 5：完成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英语和葡语翻译并在合作区官网发布，加强合作区法规政策的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传播，更好地展现横琴“趋同澳门、接轨国际”的营商环境和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助力合作交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提升合作区居民在横琴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便利性、归属感和获得感。</p>
法律行业扶持经费	1092.93	<p>通过法律服务业从实质办公到发展壮大、活动配套等各项扶持措施，吸引更多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在合作区集聚创新发展，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实质性运营，助力琴澳一体化法治建设，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葡经贸服务及投资促进专项经费	1926.20	通过整合资源，为符合条件企业、机构、人才提供租金办公及住宿减免优惠，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定制化考察、论坛等投资促进活动，扩大中葡经贸中心在中葡经贸领域的影响力，帮助企业熟悉了解琴澳投资环境、交流葡语国家营商环境有关情况。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